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财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信芙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mfund.hnchasin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36-677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uod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81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6-025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725.99	23,547.66	17.74
营业利润	334.35	121.03	176.25
利润总额	354.38	34.80	91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85	-205.13	16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67	-222.62	12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47	-0.00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18	增加0.26个百分比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0,916.01	184,323.85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0,064.66	149,652.13	0.28
股　本	27,235.59	27,235.5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1	5.49	0.3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不涉及重述；

3、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负值，同比变动比例以上期每股收益绝对值作为计算基数；基本每股收益均保留四位小数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725.99万元，同比增长17.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85万元，较上年实现扭亏转盈，同比增长161.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67万元，较上年实现扭亏转盈，同比增长120.97%。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受冰雪旅游持续火热，沈白高铁、G331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开通影响，景区游客接待量同比显著提升；公司通过加大市场推广、深化内部运营管理优化，客流增长同步带动业务板块和配套服务收入增长，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稳步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业绩快报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冯橹铭先生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冯橹铭先生。

二、提议情况

为深入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持续增强其获得感，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冯橹铭先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充分认可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提议公司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提议主要内容为：以公司未来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时回报，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税）；同时，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本金需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长兼总裁冯橹铭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就本项提议予以研究，拟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定，并承诺其本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三、其他说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仅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冯橹铭先生的初步提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拟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暨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亿元到1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45亿元到4.45亿元，同比增长32.66%到42.1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亿元-15亿元	10.55亿元
	同比增长32.66%-4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亿元-13.6亿元	9.92亿元
	同比增长27.00%到37.08%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亿元到1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45亿元到4.45亿元，同比增长32.66%到42.14%。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亿元到13.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8亿元到3.68亿元，同比增长27.00%到37.08%。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2亿元。

2、基本每股收益：0.49元。

二、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全球能源结构转型持续驱动电动汽车和储能市场需求爆发，电动汽车、储能及电池相关产品出口保持高速增长，国内电池供应链有效产能建设有所滞后，上游材料及装备供应持续趋紧，公司主要产品出货量均实现较好的增长。通过各项降本增效措施应对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压力，公司管理效率持续提升，整体盈利延续了良好的增长态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0,570,5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109,096.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45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1元人民币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金融部

联系电话：0451-51939831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3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1、增补陈共荣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雷辉，委员为周亦翔、陈共荣；

2、增补陈共荣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增补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陈共荣，委员为雷辉、易莎；

3、增补舒斌为董事会编辑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增补后董事会编辑委员会召集人为舒斌，委员为李晖、熊名辉。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3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砾辉女士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南传媒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编号：临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南传媒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公告》（编号：临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3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舒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舒斌先生简历如下：

舒斌，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洪江人，中共党员，高级编辑，第十届长江韬奋奖获得者，湘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系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历任湖南省委外宣办副主任科员、人事秘书科科长，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任省外宣办事业建设处助理调研员，2001年4月至2003年9月任湖南省互联网新闻中心副主任、红网网站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8年6月任红网网站总经理、总编辑，其间2005年12月起兼任红网网站党支部书记。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任红网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编辑，2011年8月至2017年6月任红网执行董事，其间2008年6月至2016年8月兼任红网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10月兼任红网总编辑，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兼任红网党委书记。2012年1月至2023年1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2025年6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其间2016年3月至2019年1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5年6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2025年6月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2年3月兼任湖南红网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6月至2026年1月任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5年6月任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1月迄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26年3月迄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编辑、总经理。2026年7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1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转换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12134	017206	01823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仅开通申购、赎回，不开通转换	仅开通申购、赎回，不开通转换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18个开放期为2026年7月23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D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D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	M（100万元	0.80%
A类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A类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A类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	固定比例	0.00%
D类	M（100万元	0.90%
D类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D类	200万元≤M（1000万元	0.40%
D类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	Y（7日	1.50%
A类	7日≤Y（30日	0.10%
A类	30日≤Y	0.00%
C类	Y（7日	1.50%
C类	7日≤Y	0.00%
D类	Y（7日	1.50%
D类	7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固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定义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应当能够同时办理拟转出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已上线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具体规则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宋凯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银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13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33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50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